

血透管理系统院感模块建设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血透管理系统院感模块

采购方式：院内自行采购

预算金额：70000 元（人民币）

本次采购主要的需求：

功能模块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	1	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新增/编辑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院感染监测标准》文档中的《附录 G-表 G.2 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新增/编辑《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
	2	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删除	对新增的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进行删除操作
	3	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下载/打印	对新增的血透感染事件监测表进行 excel 下载的操作和打印操作
血透患者月报表	4	血透患者月报表明细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院感染监测标准》文档中的《附录 G-表 G.1 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填报规则生成对应月份的明细记录
	5	血透患者月报表合计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院感染监测标准》文档中的《附录 G-表 G.1 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合计要求生成对应月份的合计统计记录
	6	血透患者月报表下载/打印	支持对血透患者月报表的明细记录和合计统计数据进行 excel 下载和打印
	7	血透患者月报表增加门诊住院筛选	支持根据门诊住院筛选条件患者月报表进行查询展示
	8	血透患者月报表填报规则	血透患者月报表填报规则配置
血透感染监测	9	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率	根据《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发生的事件进行统计（对 3 类事件进行分类统计、合计）
	10	血管通路感染发生率	根据《血管通路感染发生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发生的事件进行统计
	11	血管通路相关性血流感染发生率	根据《血管通路相关性血流感染发生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发生的事件进行统计

统计	12	血管穿刺部位感染发生率	根据《血管穿刺部位感染发生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发生的事件进行统计
	13	血透感染监测统计门诊住院筛选	支持根据门诊住院筛选条件对血透感染监测统计门诊住院筛选
	14	统计数据下载	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 excel 下载的功能
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	15	血源性病原体筛查新增/编辑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医院感染监测标准》文档中的《附录 H-表 H.1 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新增/编辑《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
	16	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删除	对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进行删除操作
	17	血源性病原体筛查下载\打印	支持对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进行 excel 下载和打印
	19	新入患者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	根据《新入患者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计算完成率
	20	长期血液透析患者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	根据《长期血液透析患者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计算完成率（HBV、HCV、梅毒、HIV 分别统计、合计）
	21	HBV 阳转率	根据《HBV 阳转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计算阳转率
	22	HCV 阳转率	根据《HCV 阳转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计算阳转率
	23	HIV 阳转率	根据《HIV 阳转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计算阳转率
	24	梅毒阳转率	根据《梅毒 阳转率》计算公式，对统计范围内，计算阳转率
	25	血源性病原体监测统计详情	支持查看血源性病原体监测统计数据详情
	26	血源性病原体监测统计下载\打印	支持对血源性病原体监测统计进行 excel 下载和打印
其他功能需求	27	血透记录单功能调整，记录单增加科室分类。	
	28	工作量统计分析功能，增加血透患者带管日统计分析功能，可以自定义查询时间区间。	
	29	根据五级电子病历评审要求，需在透析流程中加入透前评估和透后评估，透前评估在上机以前，透后评估在下机以前。	
	30	增加内瘘穿刺损伤/血肿发生率。内瘘穿刺损伤/血肿发生率 = 同期内瘘穿刺损伤/血肿发生例次数 / 统计周期内透析患者总例次数 x100%。分子：统计周期内透析患者内瘘穿刺损伤/血肿发生例次数。分母：统计周期内透析患者总例次数。	
	31	增加床单元消毒功能。病人透析结束后记录透析机消毒、床单、被褥更换时间及项目，在消毒记录中展示新增信息。	

采购项目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立即实施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应具备与所销售产品对应的经营范围和生产商的合法有效的授权等其他必须具备的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不允许转包、分包

6.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三、公告时间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4) 技术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需求分析；安全保障方案；实施方案；运维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供应商认为需

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包括技术证明材料。

(5) 商务文件：供应商简介；企业业绩；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6) 响应文件提交 3 份。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兴西路 2999 号；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蟠龙山院区科研楼 8 楼 81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联系方式：15665776857

联系人：刘老师